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零二五年九月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提供担保:
-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四)购买或出售资产;
- (十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第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仟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 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该交易对

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

-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含 0.5%)至 5% (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二十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董事会、总裁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 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应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三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审计报告(如有);
-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政府定价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 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一)至第(四)项所列的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 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